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曼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514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、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（共計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\_1140514192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51419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辦理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於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前函送初選薦送資料至本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6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42805043D號書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，如貴校擬推薦「特色學校」、「績優人員」、「特殊貢獻人員」、「終身奉獻人員」，請依「初選薦送一覽表/填寫說明」(附件2)填妥相關薦送表件，依限送交至各初選單位(大專校院—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；縣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；其餘高級中等學校—國教署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

三、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

輔導室 收文：114/12/30



1140004356

有附件



司網站「重要業務專區/學生事務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育專區/生命教育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RRVZW>)，標題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」。

四、請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包含尚在調查、或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5/12/30  
08:38:18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99